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陳水明

代 理 人 潘艾嘉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肆仟零陸拾柒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八二〇四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三一二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福建金門地院）民國92年7月25日金院廣民執孝字第83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福建金門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強制執刑事件，經福建金門地院該強制執行事件裁定移送本院，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20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相對人已於92年6月19日由福建金門地院執行受償新臺幣（下同）162萬4,240元（含執行費用4萬3,495元），以及依福建金門地院97年度執字第543號再次執行受償53萬0,192元，竟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債權全額即350萬元，以及以本金債權全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對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為免伊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1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擔保
05 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
06 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
07 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
08 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
11 行事件，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以兩造間並無系
12 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利息債權存在，以及違約金過高為
13 由，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
14 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復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可查。
15 則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於
1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5
18 0萬元，及自9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5%計
19 算之利息，並自9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
20 5%計算之違約金，暨以結算未受償利息138元及違約金40
21 萬5,012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2 則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234萬1,972元（計
23 算式詳附表），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核
24 定為1,172萬1,298元，有本院114年9月12日114年度訴字
25 第3123號裁定可查，自應以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即1,172萬
26 1,298元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為妥。另相
27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及
28 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且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
29 為1,172萬1,298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30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
31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

01 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
02 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相
03 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基上，相對
04 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所受可能損害額為361萬4,067元【計算
05 式：1,172萬1,298元×5%×(6+2/12) = 361萬4,067元，
06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361萬
07 4,067元為適當。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伯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廖美紅

16 附表：

17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請求金額 (350萬元) | 1 | 利息 | 350萬元 | 93年11月2日 | 114年6月9日 | (20+220/365) | 9.75% | 703萬0,685元 |
| | 2 | 違約金 | 350萬元 | 93年11月2日 | 114年6月9日 | (20+220/365) | 1.95% | 140萬6,137元 |
| | 3 |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 138元 | | | | — | 138元 |
| | 4 | 違約金 | 40萬5,012元 | | | | — | 40萬5,012元 |
| | 小計 | | | | | | | 884萬1,972元 |
| 合計 | | | | | | | | 1,234萬1,972元 |